

六、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备注
黑龙江省公安厅	黑龙江省公安厅 2020 年全省人民警察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2021. 2. 25	3706047. 96	/
成都市公安局	成都市公安局 2021 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2021. 4. 25	1479717. 00	/
山西省公安厅	2020 年山西省公安厅被装采购项目（鞋类）II	2021. 7. 20	1830133. 92	/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公安厅 2021 年全省公安民警服装及标志物资采购项目	2021. 12. 23	1107825. 36	/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公安厅 2022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 11）	2022. 7. 6	11463892. 62	/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公安厅 2022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 12）	2022. 7. 6	6329531. 30	/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公安厅 2022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 13）	2022. 7. 6	9032337. 36	/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公安厅 2023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服装及警用服饰采购项目	2023. 6. 15	7154945. 04	/
西安市公安局	西安市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服装购置项目	2023. 6. 29	939386. 80	/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 2023 年警服、鞋类及服饰项目	2023. 9. 12	2647053. 37	/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6.1.2 中标（成交）官网截图



黑龙江省公安厅_2020年全省警服采购中标公告

2021年02月02日 22:06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 SC[2021]0055/GZCG2021-005 (招标文件编号: SC[2021]0055/GZCG2021-005)

二、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公安厅_2020年全省警服采购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吉林省方大制衣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长春市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小合台工业区2号地

中标（成交）金额: 288.5640360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山东启蒙标志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州路363号

中标（成交）金额: 348.3828220 (万元)

供应商名称: 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河北省辛集市迎宾路北段亿隆街9号

中标（成交）金额: 210.1744440 (万元)

供应商名称: 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长春市经开北区明斯克路5555号

中标（成交）金额: 328.3448800 (万元)

供应商名称：天长市帅旗服饰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天长市西城区经三经四路之间天康大道以北

中标（成交）金额：234.7694880（万元）

供应商名称：浙江金螳螂鞋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瓯北千石工业区

中标（成交）金额：349.1336520（万元）

供应商名称：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漯河市人民东路197号

中标（成交）金额：370.6047960（万元）

供应商名称：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保利世界贸易中心F座2、3楼

中标（成交）金额：262.2020580（万元）

供应商名称：重庆际华服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翼一支巷2号3幢4-1

中标（成交）金额：294.3135200（万元）

供应商名称：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418号10幢

中标（成交）金额：284.1329820（万元）

供应商名称：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山东省东阿县北外环路东首

供应商地址：辽宁省兴城市龙兴路9号

中标（成交）金额：278.3947530（万元）

供应商名称：上海高派服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1500号

中标（成交）金额：347.2795940（万元）

供应商名称：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坑南路9号

中标（成交）金额：423.3533960（万元）

供应商名称：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江苏省建湖县颜单工业园区

中标（成交）金额：232.1792000（万元）

供应商名称：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中标（成交）金额：54.3940720（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元)
1	吉林省方大制衣有限公司	春秋执勤服	吉林省方大制衣有限公司	按中标后实际量体数据为准	16206套	178.06
2	山东启蒙标志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冬执勤服	启蒙	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	13661套	255.02

13	浙江金 螳螂鞋业 有限公 司	2018款单皮 鞋	金螳 螂	按标准	13041 双	267.72
序 号	供应 商 名称	货物 名称	货物 品 牌	货物 型 号	货物 数 量	货物 单 价 (元)
14	际华三 五一五皮 革皮鞋有 限公司	2018款皮凉 鞋	3515	全型号	13843 双	267.72
序 号	供应 商 名称	货物 名称	货物 品 牌	货物 型 号	货物 数 量	货物 单 价 (元)
15	广东万 里马实业 股份有限 公司	2018款毛皮 鞋 光面毛皮靴	万里 马	225-290 220-290	6666双 87双	388.00 409.34
序 号	供应 商 名称	货物 名称	货物 品 牌	货物 型 号	货物 数 量	货物 单 价 (元)
16	重庆际 华服饰有 限公司	2018款春秋 作训鞋	渝强	男鞋鞋号范围：240~300 女鞋鞋号范围：220~260	22310 双	131.92
序 号	供应 商 名称	货物 名称	货物 品 牌	货物 型 号	货物 数 量	货物 单 价 (元)
17	上海衡 韵实业发 展有限公 司	2018款夏作 训鞋 胶靴	丰年 玉	执行公安部警鞋2018款作训鞋技术标准(试行稿)； 执行公安部GA315-2001技术标准	19698 双；4242 双	57.23
序 号	供应 商 名称	货物 名称	货物 品 牌	货物 型 号	货物 数 量	货物 单 价 (元)
18	山东盛 世隆服饰 有限公 司	毛皮鞋(电加 热款) 皮手套(电加热 款) 多功能服上衣 (电加热款)	盛世 隆	单单单裁	448双 811付 1318件	1309.50 417.10 931.20
序 号	供应 商 名称	货物 名称	货物 品 牌	货物 型 号	货物 数 量	货物 单 价 (元)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何洪民、李岩岩、门洪光、高雁、鲁金凤、华智、马文江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73.0327131 万元（人民币）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详见附件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黑龙江省公安厅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45号

联系方式：0451-826960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黑龙江国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江路2号华润中央公园二期商服21号

联系方式：曲畅 187-0461-59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畅

电话： 187-0461-5959

附件下载：[附1.pdf](#)
附件下载：[附2.pdf](#)
附件下载：[【招标文件】黑龙江省公安厅 2020年全省警服采购.rar](#)
附件下载：[中标公告.zip](#)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6.1.3 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合同编号: 2020024302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黑龙江省公安厅 采购计划号 [2020] 6391
供应商(乙方) 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SC [2021] 0055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45号 签订时间 2021年2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18款皮凉鞋	3515	全号型	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13843双		3706047.9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柒拾万陆仟零肆拾柒元玖角陆分 (小写) ¥3706047.96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公路。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的25个日历日内、地点：各市（地）、县（区）公安局。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后365天。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甲方自行支付。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比例向黑龙江省公安厅提交履约保证

金。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七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Handwritten red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date.

甲方(章)	乙方(章)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45号	单位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19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邵阳
经办人: 孙国军	经办人: 邵阳
电话:	电话: 155 
开户银行: 工行哈尔滨市中央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3500004409026400242	账号: 253306554010
邮政编码: 150008	邮政编码: 462000
采购办归档备案	
年 月 日	

一五五皮鞋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执行，在售后服务中，如不合体警服调换服务时间超过乙方承诺时间，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2.5%。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乙方按投标文件执行。

3、保修期责任：

乙方按投标文件执行。

4、其他具体事项：

乙方按投标文件执行。

甲方（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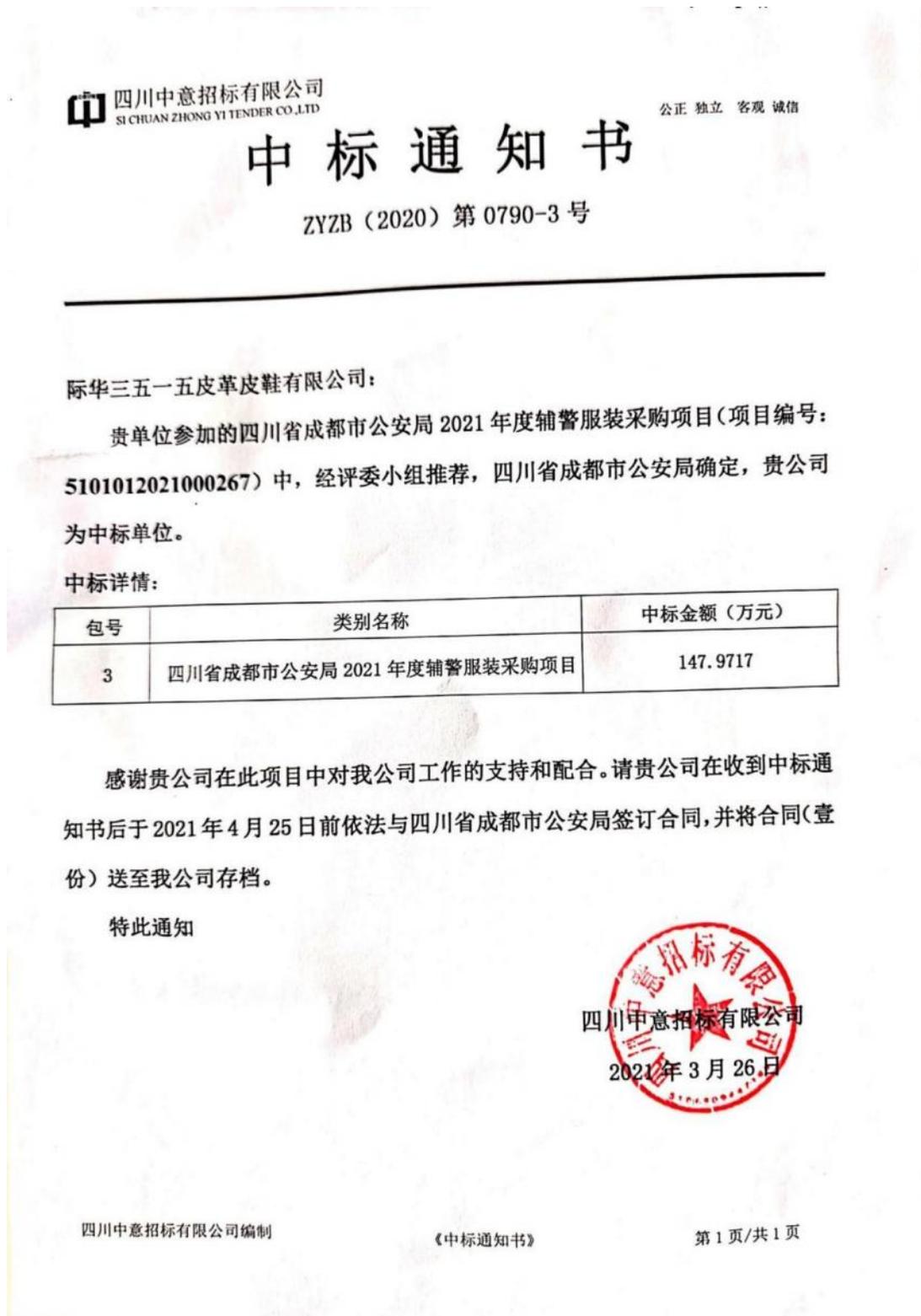
乙方（章）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6.2 成都市公安局 2021 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

6.2.1 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6.2.2 中标（成交）官网截图



我要打印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2021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标公告

系统发布时间：2021-03-26 16:54

一、项目编号	
5101012021000267	
二、项目名称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2021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第一包供应商名称：宿迁市箭鹿制衣有限公司；第三包供应商名称：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五包供应商名称：辛集市亿隆服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第一包供应商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科工路119号；第三包供应商地址：漯河市人民东路197号；五包供应商地址：河北省辛集市迎宾路北段。
中标（成交）金额	6177749元（第一包中标金额：364.658万元；第三包中标金额：147.9717万元；五包中标金额：105.1452万元。）
四、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货物类 第一包 名称：冬执勤服装 品牌（如有）：箭鹿鹿 规格型号：量身定制 数量：3772套 单价：354.00元 第三包 名称：棉皮鞋 品牌（如有）：3515 规格型号：全号型 数量：1806双 单价：212.00元 第五包 名称：交巡警雨衣2 品牌（如有）：火山榕制造 规格型号：按采购人要求及有关技术标准 数量：1409套 单价：400元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信息）名单：	
杜双全、王洪媛、杨大春、米雄、赵敏、孙健林（采购人代表）、赵科跃（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机构收费标准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代理机构收费金额	第一包：6.32万元；第三包：3.12万元；第五包：2.02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备案号：PKG（2021）0367号 2、监管部门：成都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61882648； 3、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无区域网产品；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4、第二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包予以废标。第四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包予以废标。	
• 附件	
九、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http://oldzfcg.scsczt.cn/view/staticpags/shiji_jggg/2c9240b47865fc3e01786891ad690420.html

1/2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
地址:	成都市文武路136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28-864078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028-87050033转2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健
电话:	87050033转2038
十、附件	
1.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附件
2.评审文件:	附件
3.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免责声明:本网站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由信息发布者负责。



政府采购信息网站 copyright 2018 www.ccgp-sichuan.gov.cn
 版权所有:四川省财政厅 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标识码 蜀ICP备11007902号-5



6.2.3 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成都市公安局 2021 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供货总合同（第三包）

合同编号：GG2021-（2021）0367-02

签订地点：成都市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甲方（甲方）：成都市公安局

乙方（乙方）：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公安局 2021 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01202100026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皮凉鞋	全号型	3515、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双	169		28730.00	否	/
2	夏季作训鞋	全号型		双	2201		288331.00	否	/
3	单皮鞋 1	全号型		双	1601		272170.00	否	/
	单皮鞋 2	全号型		双	2201		374170.00	否	/
4	棉皮鞋	全号型		双	1806		382872.00	否	/
5	中筒雨靴	全号型		双	1178		53010.00	否	/
6	2018 款春秋作训鞋	全号型	双	614		80434.00	否	/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玖仟柒佰壹拾柒元整 （小写）：（147.9717 万元）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柒佰壹拾柒元**，即 RMB¥ 147.9717 万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如需补充采购的，乙方销售价格不得超过上述货物单价。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未使用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公安部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
- 4、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 1、交货时间：分批供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生产并交货（含量体等工作时间）。
- 2、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运到指定的地点，其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 3、验收标准：甲乙双方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所有货品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注：履约保证金由成都市公安局统一收取）
- 2、本项目由成都市公安局进行统一招标并与乙方签署采购总合同，再由成都市公安局及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与乙方分别签订采购分合同并分别进行资金支付。
- 3、分批付款，分包合同的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货物经验收合格、收

齐货物、乙方完善收货及付款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若当批次要进行抽检，则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进行支付）。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二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到场，7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周金 [REDACTED]。

3、乙方须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售后服务电话、投诉电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周金 售后服务电话：18 [REDACTED] 投诉电话：[REDACTED]

七、其它要求

1、甲方有权抽查乙方所提供的供应货物（送检单位：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产品送检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则重新检测，重新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查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2 次抽查不合格将终止合同并报公安部备案。（成都市公安局统一组织抽样送检）

2、签订合同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第二个工作日内，提供上门免费比量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比量不合体等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每次交货完毕后，若需提供免费调换服务，调换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

4、甲方或其委托的质监单位拥有对本服装项目任何环节（包括面、辅料进货环节、生产过程质量、半成品和成品质量等）全程质量的监督控制管理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其监督控制管理。若在以上监督检查过程中出现因乙方在面（辅）料进货、生产过程质量、半成品或成品等方面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投标承诺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合同执行期间若辅警着装政策或要求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但甲方已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且乙方已开始生产的除外），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乙方所使用的所有面料和辅料应均为公安部定点企业提供，同时提供面料辅料厂名称、面料辅料厂公安部定点企业证明材料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乙方在每次交货完毕后一年内，需提供免费调换服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与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除甲方书面同意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的5%/天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乙方延迟交货超过15天（本合同所涉所有项目累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5%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及利息，并且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交付货物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或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及利息，并且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应支付给甲方的赔偿、违约金、减少的合同价款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或甲方指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并额外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累计超过10天或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并且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3) 乙方货物未使用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并且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

收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2、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3、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乙方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甲方也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十一、附件

1、供货清单

甲方：成都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文武路436号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德盛支行

账号：29012010101588100012

电 话：028-

传 真：/

签约日期：2021年4月25日

乙方：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人民东路197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53306554010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1年4月25日

6.3 2020年山西省公安厅被装采购项目（鞋类）II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7月20日）

6.3.1 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警采发〔2021〕686号

中标通知书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审和采购人确认，2020年山西省公安厅被装采购项目（鞋类）II（项目编号：JC-HG20210024）第二包，确认贵公司所投产品（2018款男皮凉鞋等）中标，中标金额为1830133.92元人民币。

请贵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前携带产品检验报告原件与山西省公安厅办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事宜，贵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技术偏离的响应和对相关服务的承诺，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交收检验时须严格按投标文件的响应执行。采购单位联系人：阎警官，联系电话：[REDACTED]

特此通知。



6.3.2 中标（成交）官网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中标公告

2020年山西省公安厅被装采购项目（鞋类）II中标公告

2021年06月30日 16:48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JC-HG20210024（招标文件编号：JC-HG20210024）

二、项目名称：2020年山西省公安厅被装采购项目（鞋类）II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漯河市人民东路197号

中标（成交）金额：183.0133920（万元）

供应商名称：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小微）

供应商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4号之六

中标（成交）金额：77.1146120（万元）

供应商名称：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小微）

供应商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418号10幢

中标（成交）金额：213.9346640（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元)
1	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2018款男皮凉鞋	无	全号型	3029双	267.72元/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元)
2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小微)	警察男棉皮鞋	无	标准码	1109双	330.77元/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元)
3	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小微)	男2018款夏作训鞋	无	按照《警鞋 2018款作训鞋》	8038双	131.92元/双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茅建国(组长)、宋文芳、马芳、饶洁、王仰德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6.3231500 万元(人民币)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第一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作废标处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西省公安厅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77号

联系方式:阎警官 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三达路299号

联系方式:联系代表 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联系代表

电话:

附件下载:IMG_20210630_163627.jpg

附件下载:IMG_20210630_163700.jpg

6.3.3 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山西省公安厅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 77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地址： 漯河市人民东路 197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子坤

委托代理人： 郭俊贤

邮编： 462000

电话： 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X



1.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18 款男皮凉鞋	3515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3029	双	[REDACTED]	810923.88
2	2018 款女皮凉鞋	3515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659	双		176427.48
3	警用男皮凉鞋 (提供图片)	3515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2799	双		749348.28
4	警用女皮凉鞋 (提供图片)	3515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349	双		93434.28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零壹佰叁拾叁元玖角贰分 (小写) 1830133.92 元							

合同合计金额为货物及其配套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换维修、供货配发、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增值税发票税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按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乙方承担相应的物流快递费用。物流快递费用可能会增加乙方相应的成本费用,乙方需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山西省各市、区、县公安局所在地。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

3.付(退)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完成合同签订、提交与中标金额等价的经双方约定的银行保函及全额发票等事宜,采购人于上述事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全部货款。请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办理银行保函的时间要求,并做好相应准备;

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货物经交收检验合格并交付完成后 20 天内,采购人通知中标供应商取消合同款项银行保函,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货物交付完成后 12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退还质保金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全额无息退还质保金。

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山西省公安厅

账号:0502122029026435461-000000002

开户行:工行五一路支行

甲方账户
甲方开户名称： 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账号： 253306554010
开户行： 中国银行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提供的最终用户名称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合同条款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履行。

如果双方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2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包装要求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每一个包装箱外都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对应的位置粘贴标签。

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4 交收检验

4.4.1 抽检指标范围

(1) 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文中的指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正偏离指标。

4.4.2 交收验收标准

(1) 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

(3) 投标人在技术规范偏离表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4.4.3 交收验收处理

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单位交货前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质量抽检，质量抽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抽检结果按照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抽检产品质量全部满足上述 6.4.4.2 第一款以及第二款的验收标准要求，但有 30% (含) 以内的产品质量不满足上述 6.4.4.2 第三款的验收标准要求的，报装财局备案并予以警告；

(2) 抽检产品质量全部满足上述 6.4.4.2 第一款以及第二款的验收标准要求, 但有 30%-70%(含) 以内的产品质量不满足上述 6.4.4.2 第三款的验收标准要求的, 报装财局备案、警告、禁止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由警采中心或山西省(区) 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项目;

(3) 抽检产品质量全部满足上述 6.4.4.2 第一款以及第二款的验收标准要求, 但有 70%-100%(含) 以内的产品质量不满足上述 6.4.4.2 第三款的验收标准要求的, 报装财局备案、警告、禁止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由警采中心或山西省(区) 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扣一半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4) 抽检产品质量不能全部满足上述 6.4.4.2 第一款以及第三款的验收标准要求, 报装财局备案、警告、禁止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由警采中心或山西省(区) 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扣处全部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4.5 验收

(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 全新的, 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2)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 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对货物有异议, 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 甲方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参加验收, 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 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甲方也可以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 甲方有权退货。

(3)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 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 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有权在验货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送交权威检验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验。验货及抽样检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验收出现以下情形的: 一是甲方不定期进行被装物品质量抽样检查, 抽检质量不合格率高于 20%的或不符合公安部标准的; 二是有民警反映被装物品存在质量问题, 经送检, 确定为质量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扣除质保金, 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一批新的货物。如重新供货后, 仍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5%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6) 交货时, 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 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 甲方拒收或退货的, 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货物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并由收货人盖章后方可生效。

(8) 本合同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乙方应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 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 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9)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 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壹年, 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电话为 15893687656/17724983232。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11) 在质保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详见“补救措施和索赔”)。

(1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6 补救措施和索赔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向甲方支付延迟供货违约金;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向甲方支付退货货物价款 5%的违约金;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4.7 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除甲方同意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3%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5%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每逾期 1 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若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产品具有质量问题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处理。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 乙方除返还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总价款 0.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经济损失是指一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4.8 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9 争端的解决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4.10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违约情况而被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追回已付款项,不再支付未付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1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4.13 合同附件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4.14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5. 合同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公章)

签名：

日期：2021年7月20日



乙方：

(公章)

签名：

日期：2021年7月20日



6.4 云南省公安厅 2021 年全省公安民警服装及标志物资采购项目业绩证明
材料（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6.4.1 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与的“2021 年全省公安民警服装及标志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2100532B030078），评标工作已完成，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鞋帽类 D 标段中标人，中标金额：1107825.36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柒仟捌佰贰拾伍元叁角陆分），特向贵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尽快与采购人洽谈具体事项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云南省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6.4.2 中标（成交）官网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云南分网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021年全省公安民警服装及标志物资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2021-12-20 来源：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显示公告概要】](#)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ZZ2100532B030078

二、项目名称: 2021年全省公安民警服装及标志物资采购项目

三、中标信息

标段名称: 服装类A标段
供应商名称: 陕西佛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5幢1单元26层12601号
中标金额(万元): 662.585272

标段名称: 针织类A标段
供应商名称: 上海屹鼎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丰墩镇泖亭路188弄45号102室
中标金额(万元): 859.086902

标段名称: 标志服饰类B标段
供应商名称: 莆田市远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锦墩村
中标金额(万元): 237.680914

标段名称: 服装类B标段
供应商名称: 江苏柏泰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工业园牧羊路18号
中标金额(万元): 662.296406

标段名称: 服装类D标段
供应商名称: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1号
中标金额(万元): 916.787158

标段名称: 服装类F标段
供应商名称: 吉林省服装总公司
供应商地址: 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8606号
中标金额(万元): 417.345701

标段名称: 标志服饰类A标段
供应商名称: 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4号之六
中标金额(万元): 159.774132

标段名称: 服装类G标段
供应商名称: 山东启蒙标志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州路363号
中标金额(万元): 80.160811

标段名称: 鞋帽类A标段
供应商名称: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1号
中标金额(万元): 125.370172

标段名称：鞋帽类B标段
供应商名称：莆田市远航包装饰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锡墩村
中标金额(万元)：323.80734

标段名称：鞋帽类C标段
供应商名称：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建湖县颜单工业园区
中标金额(万元)：321.288832

标段名称：鞋帽类D标段
供应商名称：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漯河市人民东路197号
中标金额(万元)：110.782536

标段名称：鞋帽类E标段
供应商名称：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建湖县颜单工业园区
中标金额(万元)：445.533416

标段名称：鞋帽类F标段
供应商名称：际华三五三九制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感工业园A-02-05-01号
中标金额(万元)：41.744241

标段名称：针织类B标段
供应商名称：江苏玉人服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建湖县颜单工业园区
中标金额(万元)：887.800454

标段名称：面料类F标段
供应商名称：绍兴恒美染整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项里村
中标金额(万元)：139.869326

标段名称：针织类C标段
供应商名称：广东豪顿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4号之六
中标金额(万元)：448.844026

标段名称：针织类D标段
供应商名称：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金桥路108号
中标金额(万元)：154.832855

标段名称：针织类E标段
供应商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中标金额(万元)：171.635006

标段名称：标志服饰类C标段
供应商名称：莆田市远航包装饰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锡墩村
中标金额(万元)：339.66199

标段名称：特警类B标段
供应商名称：泰安市皮鞋厂
供应商地址：泰安市泰山区南关路南首
中标金额(万元)：132.667094

标段名称：面料类A标段
 供应商名称：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中标金额(万元)：426.988606

标段名称：面料类B标段
 供应商名称：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泗港泗河路
 中标金额(万元)：267.652294

标段名称：面料类C标段
 供应商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中标金额(万元)：242.156824

标段名称：面料类D标段
 供应商名称：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沂源县城鲁山路5号
 中标金额(万元)：81.250768

标段名称：面料类E标段
 供应商名称：常州市君豪纺织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武进区牛塘镇湖滨路竹园段
 中标金额(万元)：275.798742

四、主要标的信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p> <p>标段名称：服装类A标段 名称：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数量：详见附件 单价：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p> <p>标段名称：针织类A标段 名称：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数量：详见附件 单价：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p> <p>标段名称：标志服饰类B标段 名称：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数量：详见附件 单价：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p> <p>标段名称：服装类B标段 名称：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数量：详见附件 单价：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p> <p>标段名称：服装类D标段 名称：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数量：详见附件 单价：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p> <p>标段名称：服装类F标段 名称：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数量：详见附件 单价：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p> <p>标段名称：标志服饰类A标段 名称：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数量：详见附件 单价：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p> <p>标段名称: 服装类G标段 名称: 详见附件 品牌: 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 数量: 详见附件 单价: 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p> <p>标段名称: 鞋帽类A标段 名称: 详见附件 品牌: 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 数量: 详见附件 单价: 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p> <p>标段名称: 鞋帽类B标段 名称: 详见附件 品牌: 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 数量: 详见附件 单价: 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p> <p>标段名称: 鞋帽类C标段 名称: 详见附件 品牌: 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 数量: 详见附件 单价: 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p> <p>标段名称: 鞋帽类D标段 名称: 详见附件 品牌: 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 数量: 详见附件 单价: 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p> <p>标段名称: 鞋帽类E标段 名称: 详见附件 品牌: 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 数量: 详见附件 单价: 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p> <p>标段名称: 鞋帽类F标段 名称: 详见附件 品牌: 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 数量: 详见附件 单价: 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p> <p>标段名称: 针织类B标段 名称: 详见附件 品牌: 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 数量: 详见附件 单价: 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p> <p>标段名称: 面料类F标段 名称: 详见附件 品牌: 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 数量: 详见附件 单价: 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p> <p>标段名称: 针织类C标段 名称: 详见附件 品牌: 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 数量: 详见附件 单价: 详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类</p> <p>标段名称: 针织类D标段 名称: 详见附件 品牌: 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 数量: 详见附件 单价: 详见附件</p>

<p>货物类</p> <p>标段名称: 面料类C标段 名称: 详见附件 品牌: 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 数量: 详见附件 单价: 详见附件</p>
<p>货物类</p> <p>标段名称: 面料类D标段 名称: 详见附件 品牌: 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 数量: 详见附件 单价: 详见附件</p>
<p>货物类</p> <p>标段名称: 面料类E标段 名称: 详见附件 品牌: 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 数量: 详见附件 单价: 详见附件</p>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吴伟英、顾同新、倪向明、曹文荣、刘健康、木少寅（采购人代表）、张华圃（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按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计算基准价为中标金额）。
金额：83.0502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1年11月24日。 2.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5日11点00分。 3. 请中标人尽快到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事宜，在此，谨对积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表示衷心感谢！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公安厅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656号
联系方式：0871-63052066、630514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城小区17幢1单元4楼401-404号
联系方式：0871-68101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欣、陈沿锦、王彦飞、王国玺、陈生媛、李腾芳、杨涵屹、杨景伊
电 话：0871-68100544

(注：如下载的文件后缀为“ZCZBJ”，请在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ZCZBJ文件查看工具”)

文件类别	文件名称	上传时间	操作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zip	2021-12-20	下载
其他文件	中标结果公告（12.19）副本.pdf	2021-12-20	下载
中标单位为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zip	2021-12-20	下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标人的声明书.zip	2021-12-20	下载

显示 1 到 4 条，共 4 条记录 50

采购公告：

2021年全省公安民警服装及标志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主办单位：云南省财政厅，备案：滇ICP备05004092号
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电话：0871-63957339、18887127413（座机）、18887128494（座机），网站技术支持：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法律及政策咨询电话：0871-63956099（云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华山南路130号4006-4009室，邮编：650021
本网站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火狐浏览器、谷歌浏览器

6.4.3 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2021/12/21

www.yngp.com/contract_contract.do?method=printCover&contract_id=-12f8c4f5.17ddb13effd.-6Uce&modelcustom_id=13

副本

合同编号：4530000HT202111651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2221005228030076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www.yngp.com/contract_contract.do?method=printCover&contract_id=-12f8c4f5.17ddb13effd.-60ce&modelcustom_id=13

1/2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云南省公安厅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路656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际华三五二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人民东路17号

邮编：462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1.12.23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大商城17幢1单元401-404号

邮编：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云南省公安民警警礼服及标志服饰采购项目”已经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于2021年12月15日进行了公开招标。其中，“2021年全省公安民警服装及标志物资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Z2100532B030078(鞋帽类))]”的D标段皮凉鞋(男/女)的中标人为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2021年全省公安民警服装及标志物资采购项目的物资采购签订以下采购合同。

一、货物名称、数量和技术标准等

1. 产品名称、数量：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交货期 (日历天)	备注
皮凉鞋(男/女)	双			1107825.36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85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产品数量、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及甲方需求进行调整。

2. 质量要求和包装要求等技术标准，均按公安部有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包装除执行公安部技术标准外，严格按照单位(科、所、队)包装，严禁混装。乙方交付的产品应采取足以保护该产品的牢固包装，并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水、防锈、防震、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指定交付地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产品安全到达指定交付地点并交付甲方之前，有关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以及运输、装卸过程中产品的毁损或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甲方及采购人及云南省内县(市、区)公安局(分局)仓库或指定地点(全部包装费、运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4. 售后服务：

乙方保证在交货期内按时将鞋帽物资分别交至省厅及州(市)、县(市、区)公安局(分局)仓库或指定地点，待完成逐人试穿后，对不合体的鞋帽进行调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保证合体。

调换方式可采用民警直接快递给乙方，也可采用单位集中调换，乙方收到不合体的鞋帽后必须在 15 天内完成调换，并快递至民警本人，乙方应承担双方快递费用。

乙方收到甲方及甲方民警快递需调换的货物后必须按约定时限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将该部分货物款项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二、随货资料和配套附属货物要求

按国家相关规定，生产厂家的货物出厂标准中应随货物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文件等资料和相应的技术服务。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总价为：人民币 1107825.36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柒仟捌佰贰拾伍元叁角陆分）。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应包括成本、包装费、保管费、利润、送检及检验费、运费、保险、税收、成交服务费、装卸费及售后服务等费用。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上述金额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最终享有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2. 负责合同签订后的项目可能的接续工作（包括：指定相关人员负责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根据双方商定的时间计划，按时完成产品生产和发放工作；产品规格的更改或调整通知等）。
3. 必要时甲方将组成检查组对企业生产及产品质量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4. 负责提供产品存放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5.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或委托质检部门验收人员）对产品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条款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并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符合公安部的技术标准并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货物。
2. 保证甲方在合同产品（包括配套包装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产权的起诉。若因乙方交付的产品及相关服务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



使用权等合法权益而引起或者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引起第三方对甲方的任何交涉、要求、索赔或诉讼，乙方承诺和保证为甲方抗辩，采取一切措施使甲方不牵涉到任何有关的纠纷当中，保护甲方利益不受损害。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对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赔偿费、为处理纠纷所付出的合理支出及其它相关合理费用）进行赔偿。

3. 严格遵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产品交货后，甲方可邀请有关部门或专家对产品和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参与甲方共同进行产品和项目的验收。

5. 凡属国家规定强制性检验(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在交货期内向甲方交货，同意货物到库以后的费用(含装卸费)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一致性

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投标承诺情况寓意一致，若有差异时，应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其他补充协议最优内容为准(或中标货物和项目的技术及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六、质量和技术问题

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针对本次采购的产品生产、发放、售后服务的专门人员，负责协调解决对甲方产品的生产、交货、调换及售后服务等全部事务。

服务负责人：郭金松，联系电话：

七、项目完成时间

整体项目完成时间或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85 日内。非因甲方原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条所约定的交付日期不得顺延。”

八、项目变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变更合同货物名称或数量，有招标单价的，按中标单价结算；没有单价的，在补充合同中确定，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验收及验收标准

1. 乙方产品下线后,甲方将派员到乙方对产品进行抽检,如发现不合格产品,将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确保产品质量。

2. 乙方生产任务结束并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将按公安部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抽样送公安部质检中心检验,检验不合格,甲方将按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相关要求执行。

4.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

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6. 按照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执行(相关品种按本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中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为型式检验交收检验的标准之一,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甲方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报公安部备案:一是采购人首次生产完成后进行货物质量抽样检查,抽检质量不合格率高于20%的或不符合公安部标准的;二是有民警反映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经送检,确定为质量不合格的。

十、质量保证、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1. 合同签订前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生产数据,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向甲方开具发票(发票上应明确具体品名、数量及金额),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货款金额与发票金额一致。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鉴于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甲方因未收到项目财政拨款经费或收到经费但因办理相关支付财政手续造成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能认定为违约,乙方应予谅解并保证正常的供货进度。

3. 乙方应在发货前3天将发货清单快递至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警务保障部门(清单中品种数量与收货数量保持一致),交货验收时,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完成收货。

4.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1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货款付清后，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出现相关违约或违法情况，将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时，将向乙方每天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将合同总价款的10%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待项目验收合格起计算，质保期届满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的，每逾期1日，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款项的0.04%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全部应付未付金额的4‰。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1) 乙方没有能力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自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生产工作委托给分支企业或转包其它企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反映情况。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损失，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甲方已付款项退还甲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3)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甲方已付款项退还甲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乙方交货后经验收有部分产品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10%计收。乙方应在30日内整改并提交相应的合格货物，超过30日仍未完成整改及交货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甲方已付款项退还甲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4) 乙方交货后经甲方验收被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全部货款 10% 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预付款，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 30 日内提交相应的合格货物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接收或拒收，甲方选择接收货物的，应妥善保管货物，期间所发生的保管费用及货物的毁损灭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仍可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甲方拒绝接收的，由乙方承担因拒收货物产生的全部费用。

(6) 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延迟交货处理。

(7)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着装任务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建议公安部取消乙方所提供货物的生产企业资格。

(9) 乙方所供产品若涉及仿制假冒他人商标或以次充好等情形时，乙方除应按照本协议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对原料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严格把关，造成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出现问题时，由乙方全部负责。

(11)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的。

3.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4. 甲乙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 20% 的违约金。

5.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原因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纠纷，乙方同意全额承担甲方为解决该争议、纠纷事项而实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用、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取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支付结算手续费、登记费、保管费、鉴定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十二、纠纷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用等）。

十三、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结合项目实际，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内容的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正本叁份副本贰份，甲方、乙方各执正、副本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正本壹份。

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公安部发布了新的供应办法导致品种、指导价格和技术标准发生变化的，乙方无条件且及时配合甲方实施新的相关规定。因技术标准变化导致新品种替代原品种的，且乙方具备生产资格，可以继续签订合同；乙方无生产资格的，由该标段推荐第二的候选人接替；若第二候选人放弃该中标的或出现上述情况的，该标段的中标人由推荐第三的候选人接替；甲方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采购。若所有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放弃该标段中标的或无该标段生产资格的，该标段将重新组织采购。如属于新增加的品种，甲方将重新组织采购。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十六、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货物的技术、材质参数等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后续签订的补充合同；

上述文件应互相补充，互为解释，具有同等的效力，执行中如有不吻合处，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其他补充协议最优内容为准。

6.5 河南省公安厅 2022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 11）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6.5.1 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6.5.2 中标（成交）官网截图

2022/6/22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您好, 欢迎访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日期: 2022-06-22 15:15 访问次数: 471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2-132
- 2、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 5、评审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1、预算金额: 154556238.12元, 具体见招标内容。
- 2、最高限价: 154556238.12元, 具体见招标内容。
- 3、项目有关说明

本次招标共分6大类, 21个包, 其中帽类1个包, 服装类6个包, 鞋类3个包, 装具标示类4个包, 针织类4个包, 面料类3个包。具体分包详见附件。

4、交货期:

- 1) 面料类: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 2) 成品类: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 3) 加工类: 面料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 5、交货地点: 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 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 6、抽检要求: 甲方视情组织抽检, 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 7、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三、中标情况

--	--	--	--	--	--	--	--	--	--

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l=1166262&channelCode=H600102

本项目相关公告

- 结果公告
- 变更公告
- 变更公告
- 变更公告
- 采购公告

本项目进度

- 采购公告 2022-04-18
- 结果 2022-06-22

1/5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豫政采 (1)20220025-1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	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	瓜洲镇洛家西路88号	1,429,647.11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0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0	河南太可思服饰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776号	6,095,527.04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1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1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漯河市人民东路197号	11,463,892.62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2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2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漯河市人民东路197号	6,329,531.30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3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3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漯河市人民东路197号	9,032,337.36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4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4	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联东北路135号	4,878,015.54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5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5	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2881号	8,170,247.92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6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6	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2881号	9,590,305.61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7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7	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2881号	8,337,000.83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8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8	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南边路6号2#厂房	5,340,461.71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9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9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3,343,597.59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2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2	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306号1号楼	1,450,747.08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20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20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9,963,469.19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21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21	常州市君豪纺织品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湖滨路竹园段	5,889,608.11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3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3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锦墩村	1,434,186.26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4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4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锦墩村	2,073,633.02	元

被装采购项目包4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5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5	河南太可思服饰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776号	10,170,926.26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6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6	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	聊城市东阿县北外环路东首	9,602,152.77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7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7	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明斯克路5555号	5,276,126.64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8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8	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街道	5,051,379.61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9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9	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街道	15,014,145.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见附件	\	\	\	\元

四、评审专家名单

朱冬、王志红、张益德、杜英堂、孙云、杜红、曲兆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无

收费金额：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REDACTED]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 杨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 [REDACTED]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REDACTED]

附件

招标文件正文.doc

附件.wps

版权所有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 4100000057 备案号: 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4654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 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 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 2666498, 今日本站访问量: 3232080, 今日全站访问量: 10187600, 累计全站访问量: 13979344893



6.5.3 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合同编号：HN2022-包 11

河南省公安厅 2022 年度被装招标
采购合同

(包 11：鞋类)

生产企业：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99 式警服（面料）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河南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河南省公安厅 2022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招标采购项目（帽类、服装类、鞋类、装具标示类、针织类、面料类），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32）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面料）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

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鞋类	包 11	男单皮鞋	双	16257	2	4	/
鞋类	包 11	女单皮鞋	双	4650	2	0	/
鞋类	包 11	男棉皮鞋	双	5901	3	7	/
鞋类	包 11	女棉皮鞋	双	3229	3	3	/
鞋类	包 11	男毛皮鞋	双	749	3	0	/
鞋类	包 11	女毛皮鞋	双	527	3	0	/
鞋类	包 11	男皮凉鞋	双	6614	2	8	/
鞋类	包 11	女皮凉鞋	双	2170	2	0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陆万叁仟捌佰玖拾贰元陆角贰分 ¥11463892.62 元							

注：警用面料、警用皮鞋、警帽、毛针织类、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交货日期

警服面料生产企业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运输费用由面料生产企业承担。

警服成品生产企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运输费用由警服生产企业承担。

警服加工生产企业面料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

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运输费用由警服生产企业承担。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警服面料产品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最新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中标数量进行生产供应，并在面料产品和外包装上明显标注“河南公安服装专用”字样。

2、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已量化到我省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公安厅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1) 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2) 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3) 针织类上衣胸前 POLICE 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4) 警袜、太阳镜生产及检测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 特警春秋内衣、冬内衣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裤长加长 3 厘米。

(6) 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7) 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

后兜加深 1.5—2 厘米。

(8) 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 -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9) 交巡警雨衣、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10) 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 2 厘米。

3、验收方式：抽检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生产批次：2022 年全省统一招标

(2) 生产厂家：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3) 质保期：五年

(4) 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

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市县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市县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订购的警服面料、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出现的轻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1%，对出现重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3%，乙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



河南省财政厅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个工作2日，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甲方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收检验合格的付款原则向警服面料生产企业和警服生产企业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河南省公安厅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验收合格且交付完毕后一次性支付应付货款。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河南省财政厅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5%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警服产品所使用的警服主面料，必须是甲方在此次中标的警服面料生产企业内所采购的，凡擅自或不按规定使用警服面料的警服中标生产企业，甲方将申报河南省财政厅解除与其签订合同及今后合作事宜，纳入河南省民警被装招标黑名单并扣除警服中标生产企业5%的货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警服中标生产企业承担。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经查实，年度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省财政厅同意后纳入甲方被装招标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在省份任何被装招标项目。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代加工，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申报河南省财政厅取消本采购合同并纳入河南民警被装招标黑名单。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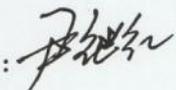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7份，甲方4份，乙方、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交易中心各1份。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
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9号

地址：漯河市人民东路197号

电话：[REDACTED]

电话：0 [REDACTED]

开户行：中行郑州花园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泰山路北段支行

帐号：248114989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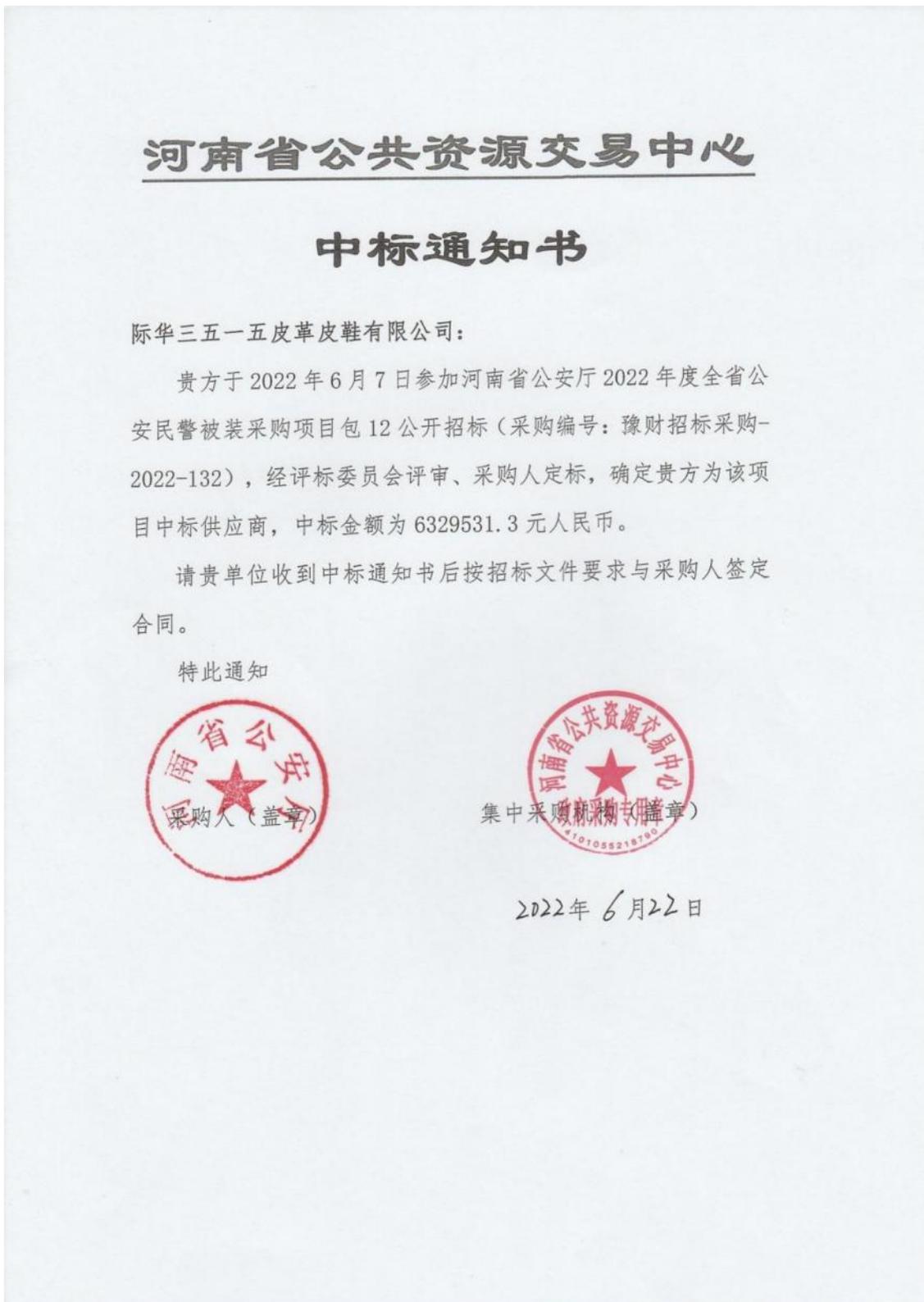
帐号：41050173285109666666

2022年7月6日(加盖公章)

2022年7月6日(加盖公章)

6.6 河南省公安厅 2022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 12）业绩证明
材料（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6.6.1 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6.6.2 中标（成交）官网截图

2022/6/22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您好, 欢迎访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日期: 2022-06-22 15:15 访问次数: 471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2-132
- 2、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 5、评审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1、预算金额: 154556238.12元, 具体见招标内容。
- 2、最高限价: 154556238.12元, 具体见招标内容。
- 3、项目有关说明

本次招标共分6大类, 21个包, 其中帽类1个包, 服装类6个包, 鞋类3个包, 装具标示类4个包, 针织类4个包, 面料类3个包。具体分包详见附件。

4、交货期:

- 1) 面料类: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 2) 成品类: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 3) 加工类: 面料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 5、交货地点: 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 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 6、抽检要求: 甲方视情组织抽检, 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 7、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三、中标情况

--	--	--	--	--	--	--	--	--	--

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l=1166262&channelCode=H600102

本项目相关公告

- 结果公告
- 变更公告
- 变更公告
- 变更公告
- 采购公告

本项目进度

- 采购公告 2022-04-18
- 结果 2022-06-22

1/5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豫政采 (1)20220025-1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	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	瓜洲镇洛家西路88号	1,429,647.11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0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0	河南太可思服饰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776号	6,095,527.04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1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1	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漯河市人民东路197号	11,463,892.62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2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2	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漯河市人民东路197号	6,329,531.30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3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3	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漯河市人民东路197号	9,032,337.36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4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4	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联东北路135号	4,878,015.54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5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5	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2881号	8,170,247.92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6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6	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2881号	9,590,305.61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7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7	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2881号	8,337,000.83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8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8	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南边路6号2#厂房	5,340,461.71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9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9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3,343,597.59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2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2	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306号1号楼	1,450,747.08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20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20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9,963,469.19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21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21	常州市君豪纺织品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湖滨路竹园段	5,889,608.11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3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3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锦墩村	1,434,186.26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4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4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锦墩村	2,073,633.02	元

被装采购项目包4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5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5	河南太可思服饰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776号	10,170,926.26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6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6	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	聊城市东阿县北外环路东首	9,602,152.77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7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7	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明斯克路5555号	5,276,126.64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8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8	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街道	5,051,379.61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9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9	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街道	15,014,145.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见附件	\	\	\	\元

四、评审专家名单

朱冬、王志红、张益德、杜英堂、孙云、杜红、曲兆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无

收费金额：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5881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 杨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91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5881109

附件

招标文件正文.doc

附件.wps



6.6.3 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合同编号：HN2022-包 12

河南省公安厅 2022 年度被装招标
采购合同

(包 12：鞋类)

生产企业：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99 式警服（面料）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河南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河南省公安厅 2022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招标采购项目（帽类、服装类、鞋类、装具标示类、针织类、面料类），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32）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面料）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

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鞋类	包 12	男作训鞋	双	3729			/	
鞋类	包 12	女作训鞋	双	682			/	
鞋类	包 12	中筒男胶靴	双	4193			/	
鞋类	包 12	中筒女胶靴	双	1056			/	
鞋类	包 12	新款警用夏季作训鞋	双	22556			2	/
鞋类	包 12	新款警用春秋季节作训鞋	双	20943			5	/
鞋类	包 12	男战训靴	双	191			/	
鞋类	包 12	女战训靴	双	28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叁拾壹元叁角整								
¥6329531.30 元								

注：警用面料、警用皮鞋、警帽、毛针织类、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交货日期

警服面料生产企业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运输费用由面料生产企业承担。

警服成品生产企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运输费用由警服生产企业承担。

警服加工生产企业面料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运输费用由警服生产企业承担。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警服面料产品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最新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中标数量进行生产供应，并在面料产品和外包装上明显标注“河南公安服装专用”字样。

2、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已量化到我省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公安厅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1) 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2) 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3) 针织类上衣胸前 POLICE 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4) 警袜、太阳镜生产及检测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 特警春秋内衣、冬内衣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裤长加长 3 厘米。

(6) 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二皮
主
。

(7) 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 1.5—2 厘米。

(8) 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 -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9) 交巡警雨衣、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10) 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 2 厘米。

3、验收方式：抽检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生产批次：2022 年全省统一招标

(2) 生产厂家：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3) 质保期：五年

(4) 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

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市县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市县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订购的警服面料、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出现的轻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1%，对出现重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3%，乙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

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河南省财政厅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个工作日2日，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甲方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收检验合格的付款原则向警服面料生产企业和警服生产企业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河南省公安厅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验收合格且交付完毕后一次性支付应付货款。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河南省财政厅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

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5%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警服产品所使用的警服主面料，必须是甲方在此次中标的警服面料生产企业内所采购的，凡擅自或不按规定使用警服面料的警服中标生产企业，甲方将申报河南省财政厅解除与其签订合同及今后合作事宜，纳入河南省民警被装招标黑名单并扣除警服中标生产企业5%的货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警服中标生产企业承担。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经查实，年度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省财政厅同意后纳入甲方被装招标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在省份任何被装招标项目。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

总额的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代加工，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申报河南省财政厅取消本采购合同并纳入河南民警被装招标黑名单。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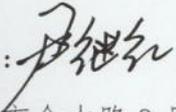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

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7份，甲方4份，乙方、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交易中心各1份。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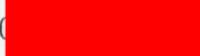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9号

地址：漯河市人民东路197号

电话：

电话：

开户行：中行郑州花园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泰山路北段支行

帐号：248114989488

帐号：41050173285109666666

2022年7月6日(加盖公章)

2022年7月6日(加盖公章)

6.7 河南省公安厅 2022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 13）业绩证明
材料（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6.7.1 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6.7.2 中标（成交）官网截图

2022/6/22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您好, 欢迎访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日期: 2022-06-22 15:15 访问次数: 471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2-132
- 2、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 5、评审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1、预算金额: 154556238.12元, 具体见招标内容。
- 2、最高限价: 154556238.12元, 具体见招标内容。
- 3、项目有关说明

本次招标共分6大类, 21个包, 其中帽类1个包, 服装类6个包, 鞋类3个包, 装具标示类4个包, 针织类4个包, 面料类3个包。具体分包详见附件。

4、交货期:

- 1) 面料类: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 2) 成品类: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 3) 加工类: 面料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 5、交货地点: 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 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 6、抽检要求: 甲方视情组织抽检, 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 7、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三、中标情况

--	--	--	--	--	--	--	--	--	--

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l=1166262&channelCode=H600102

1/5

本项目相关公告

- 结果公告
- 变更公告
- 变更公告
- 变更公告
- 采购公告

本项目进度

- 采购公告 2022-04-18
- 结果 2022-06-22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豫政采 (1)20220025-1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	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	瓜洲镇洛家西路88号	1,429,647.11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0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0	河南太可思服饰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776号	6,095,527.04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1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1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漯河市人民东路197号	11,463,892.62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2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2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漯河市人民东路197号	6,329,531.30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3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3	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漯河市人民东路197号	9,032,337.36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4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4	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联东北路135号	4,878,015.54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5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5	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2881号	8,170,247.92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6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6	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2881号	9,590,305.61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7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7	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大道2881号	8,337,000.83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8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8	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南边路6号2#厂房	5,340,461.71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19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19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13,343,597.59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2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2	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306号1号楼	1,450,747.08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20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20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9,963,469.19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21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21	常州市君豪纺织品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湖滨路竹园段	5,889,608.11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3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3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锦墩村	1,434,186.26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4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4	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锦墩村	2,073,633.02	元

被装采购项目包4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5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5	河南太可思服饰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776号	10,170,926.26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6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6	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	聊城市东阿县北外环路东首	9,602,152.77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7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7	长春圣威雅特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明斯克路5555号	5,276,126.64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8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8	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街道	5,051,379.61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见附件	\	\	\	\元
豫政采 (1)20220025-9	河南省公安厅2022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9	吉林省荣发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街道	15,014,145.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见附件	\	\	\	\元

四、评审专家名单

朱冬、王志红、张益德、杜英堂、孙云、杜红、曲兆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无

收费金额：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5881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 杨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91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5881109

附件

招标文件正文.doc

附件.wps



6.7.3 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合同编号：HN2022-包 13

河南省公安厅 2022 年度被装招标
采购合同

(包 13：鞋类)

生产企业：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99 式警服（面料）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河南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河南省公安厅 2022 年度全省公安民警被装招标采购项目（帽类、服装类、鞋类、装具标示类、针织类、面料类），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32）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面料）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

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鞋类	包 13	男警便单皮鞋 (平底)	双	17906			/
鞋类	包 13	男警便单皮鞋	双	15832	267.12	4230545.04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佰零叁万贰仟叁佰叁拾柒元叁角陆分 ¥9032337.36 元							

注：警用面料、警用皮鞋、警帽、毛针织类、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交货日期

警服面料生产企业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运输费用由面料生产企业承担。

警服成品生产企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运输费用由警服生产企业承担。

警服加工生产企业面料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运输费用由警服生产企业承担。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警服面料产品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最

新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中标数量进行生产供应，并在面料产品和外包装上明显标注“河南公安服装专用”字样。

2、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已量化到我省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厅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1) 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2) 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3) 针织类上衣胸前 POLICE 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4) 警袜、太阳镜生产及检测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 特警春秋内衣、冬内衣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裤长加长 3 厘米。

(6) 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7) 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 1.5—2 厘米。

(8) 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9) 交巡警雨衣、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

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10) 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 2 厘米。

3、验收方式：抽检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生产批次：2022 年全省统一招标

(2) 生产厂家：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3) 质保期：五年

(4) 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市县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市县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

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面料、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出现的轻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1%，对出现重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3%，乙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河南省财政厅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个工作2日，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甲方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收检验合格的付款原则向警服面料生产企业和警服生产企业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河南省公安厅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验收合格且交付完毕后一次性支付应付货款。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河南省财政厅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

将扣除乙方 5%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警服产品所使用的警服主面料，必须是甲方在此次中标的警服面料生产企业内所采购的，凡擅自或不按规定使用警服面料的警服中标生产企业，甲方将申报河南省财政厅解除与其签订合同及今后合作事宜，纳入河南省民警被装招标黑名单并扣除警服中标生产企业 5%的货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警服中标生产企业承担。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经查实，年度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省财政厅同意后纳入甲方被装招标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在省份任何被装招标项目。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

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代加工，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申报河南省财政厅取消本采购合同并纳入河南民警被装招标黑名单。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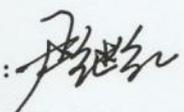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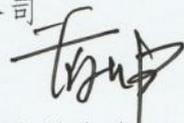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 7 份，甲方 4 份，乙方、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交易中心各 1 份。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际华三五一五皮革皮鞋
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9号

地址：漯河市人民东路197号

电话：

电话：

开户行：中行郑州花园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泰山路北段支行

帐号：248114989488

帐号：41050173285109666666

2022年7月6日(加盖公章)

2022年7月6日(加盖公章)

